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有 8 位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各位独立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深圳银监局核准。

2013 年，本行 8 位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忠实诚信履行职责

各位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保守本行秘密，从未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所任职务与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未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业务发生关联关系。

二、恪守承诺，勤勉履职，出席相关重要会议

2013 年，各位独立董事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通过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2013 年，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57 项议案，并听取 18 项报告；董事会 6 个专门委员会召开 18 次会议，审议议题 63 项。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应出席会议，其中绝大多数为亲自出席。部分独立董事出席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各位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责。

据不完全统计，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意见或建议 213 项，在闭会期间提出意见或建议 14 项，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

三、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各位独立董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特别对有关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013 年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4 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发行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所发表独立意见全部为同意，本行已作出公告。

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管

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未对本行 2013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同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其他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与监管机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人力资源、财务企划、风险管理等部门）、外部审计师等沟通。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学习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学习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

根据董事会安排，2013 年 10 月，部分独立董事前往青岛分行进行调研，了解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等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并在青岛和威海进行了考察。

五、综述

2013 年，各位独立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平安银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2014 年 1 月 21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7 名。股东大会选举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平安银行独立董事将持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附件：2013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

附件：2013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提出异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
卢迈	9	8	1	0	无	—	提名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7	7
刘南园	9	9	0	0	无	1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6	6
段永宽	9	8	1	0	无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7	6
夏冬林	9	6	3	0	无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8	7
储一昀	9	9	0	0	无	—	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8	8
马林	9	9	0	0	无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	4
陈瑛明	9	8	1	0	无	—	提名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7	6
刘雪樵	9	9	0	0	无	—	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6	6